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A 类
公 开

云市监函〔2020〕128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0392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

李勇委员：

首先感谢李勇委员长期以来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、关心和支持。

您提出的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0392 号《关于提倡使用公筷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的提案》已交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办理。接到提案办理任务后，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法律法规关于餐饮用具监管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”。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对餐饮用具清洗、消毒、存放等作了具体规定。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严格按照《食品

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餐饮服务单位的餐饮用具的材质、清洗、消毒、存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，有效保障了餐饮食品安全。

二、宣传倡导方面

为了更好地预防肠道类传染病的传播，减少这些疾病的发生。今年2月25日，由昆明市文明办、昆明市市场监管局、昆明文明网、昆明信息港等部门联合发起“使用公筷，从我做起”文明餐桌倡议活动，旨在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引导大众养成健康、卫生、文明的生活习惯。倡议就餐时使用公筷公勺，将对多种肠道传染病的感染起到预防和减少的作用。各相关部门在餐饮服务单位发放宣传资料，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粘贴宣传图画，通过宣传倡导，让全民使用公筷、公勺融入日常生活中，成为一种良好的习惯。

三、结合“净餐馆”专项行动，形成长效机制

一是全省推进爱国卫生运动7个专项行动中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“净餐馆”专项行动，已把提供“公筷、公勺”内容列入《云南省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考评细则》，作为“净餐馆”专项行动餐饮服务经营者达标的考核指标，对主动提供公筷、公勺，并从材质、形状、规格、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的餐饮服务单位在考核时可加分。

二是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点面结合开展专项行动宣传，在省市场监管局内外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净餐馆”专项行动专栏，及时发布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政策文件，公开各地推进使用“公筷、公勺”活动的最新工作动态和典型示范经验做法，供各地学

习借鉴。同时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，及时发布专项行动最新动态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三是联合省商务厅，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的指导作用，加强对餐饮经营者的宣传，开展使用“公筷、公勺”的餐饮行业活动，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共同遵守。

四、推进“制止浪费”行动，养成文明用餐习惯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我局印发了《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再次提倡使用“公筷、公勺”，培养文明、科学、健康的饮食习惯。

围桌共食、不用公筷，增加了疾病在人与人之间的传播风险。就餐者中的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可随着围桌共食中来回“穿梭”着的筷子将疾病传播给其他共同就餐的健康人群。因此，使用“公筷、公勺”、“分餐进食”的最大好处就是降低“病从口入”的风险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倡导使用“公筷、公勺”。

此函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9月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玉婉 0871-64568895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。

附件

政协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		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第				号提案
提案者通信地址及电话						
承办单位电话						
提案办公室情况反馈	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反馈意见：						
备注：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邮寄省政协提案委（办公室）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邮寄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2号省政协提案委(办公室)；邮编：650228；联系电话：0871-63997058、53997059；传真：0871-63997056；邮箱：yntaw@163.com。						

